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4〕23号

签发人：李笑非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3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林木和高杆作物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建议》中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林木清理问题，《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

53号)规定“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按照上述法律政策,在清理河道林木时,不在“三调”林地范围的,不需林业部门出具采伐证,业主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清理。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三调”林地的地块,我们将积极与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接,按照要求准备举证资料,在年度变更调查时尽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将地类属性调整为“河流水域”。尚未纳入年度变更调查范围需要办理采伐证的,市林业局将加大协调力度,指导县级林业部门简化办事流程,依法办理采伐证,为河道管理范围内林木清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行洪安全。



2024年4月29日

承办人:苗青

联系电话:0377-61699227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内乡县委、人大、政府(各1份)。